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顧珍華

　　鄭安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惠

被　　告　黃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柏瑋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儷琪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　　曾愉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伍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玖萬零玖佰玖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零貳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台幣玖佰零伍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瑞陞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陞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7

日向原告以公司營運週轉金為由借款4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，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息為2.595%。另於112年1月3日向原告以公司營運週轉金為由借款1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7年1月3日止，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息為2.593%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有借據5紙可稽，並以書面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詎料，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約定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上開借款，而原告無須事前通知或催告，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2年6月23日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，見卷第41頁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上開借款，而原告無須事前通知或催告，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原告主張之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5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連帶保證書2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台

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 陳映如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現欠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日暨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暨年利率
1	2,000,000元	96,270元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2.595%）	自113年4月28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	867,315元		
3	3,500,000元	338,356元		
4		1,353,798元		
5	5,500,000元	531,897元		
6		2,127,916元		
7	4,000,000元	1,998,641元	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2.595%）	自113年3月28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8	1,800,000元	1,743,521元	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2.593%）	自113年4月4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合計		9,057,714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